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40491-09 号

致：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6.其他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请文件：①本次申报前，发行人累计实施 6 次股权激励。②发行人现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大连伊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伊美）直接持有公司 2.76% 股份，另一员工持股平台大连百年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百年）通过持有大连伊美 14.62%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发行人：①披露目前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股权管理机制等。说明大连伊美与大连百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价格、权利义务是否一致。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员工离职激励份额处理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前述情形会计处理合规性。

.....

（7）其他。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②说明在获取订单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③以附表形式披露主要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及模具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①②、（7）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③、（2）-（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及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回复】

一、关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披露目前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股权管理机制等。说明大连伊美与大连百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价格、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1. 披露目前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股权管理机制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部分披露目前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3、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

（1）锁定期

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自授予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满一年的锁定期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亦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

（2）行权条件及内部股权转让约定

锁定期满之日起，激励对象可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及其所签署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按如下顺序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1）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收购；
- 2）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
- 3）向合伙企业申报减持合伙企业份额。

（3）股权管理机制及员工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合伙企业相关管理事项，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对于正常退休或与公司协商一致正常离职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有限合伙人发生因主动离职或不再接受公司的聘任而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应按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收购方。”

2.大连伊美与大连百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价格、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大连伊美合伙人取得大连伊美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为 1 元/份额，大连百年合伙人取得大连百年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亦为 1 元/份额。大连百年合伙人每持有 1 元大连百年合伙企业份额即间接持有 1 元大连伊美合伙企业份额。大连伊美、大连百年合伙人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权益的价格相同，获取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发行人股权权益的出资价格相同。大连伊美、大连百年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大连伊美与大连百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价格、权利义务一致。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连伊美、大连百年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员工。相关员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员工直接转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其他

（一）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约合 8 倍市盈率，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以较高估值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曾存在的特殊投资约定的签订、终止且自始无效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情况，并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殊投资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二）说明在获取订单时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

1. 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时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块化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销售的情况，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会基于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进行采购招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出的招标公告或通知参与投标，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与客户之间亦不存在有关招投标程序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时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国家法律法规主要对建设工程领域的违法分包和转包进行规范。发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工程承包单位，亦不存在开展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情形，不适用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转包、分包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因违法转包、分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转包、分包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连伊美、大连百年的企业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企业决议文件，分析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价格、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份额持有人缴纳出资或支付份额转让款的转账记录、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签署的相关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4、查询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查阅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违法转包和分包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及产品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违法分包或转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仍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的份额处理安排、股权管理机制等，大连伊美与大连百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出资价格、权利义务一致；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估值调整协议安排；

4、发行人获取订单时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认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
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杜航亮

2025 年 8 月 14 日